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11名董事，其中4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執行董事	
		地址	職位
Tan Sri Dr Chen	59	18 Jalan Tengku Ampuan, Taman Duta,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行政總裁 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兼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 成員
David Martin Hodson	64	香港 羅便臣道69B號 文麗苑 5樓B室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 主席
Tian Toh Seng	51	Room 511 Himawari Hotel Apartments 313 Sisowath Quay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營運總監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兼反洗黑錢活 動監察委員會成員
Lee Wing Fatt	41	No 239, Street 63, Boeng Keng Kang 1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財務總監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 成員
Lew Shiong Loon	37	No 22, Jalan Desa Aman 1A Taman Desa Aman Cheras, 561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執行董事 主席／行政總裁行政助理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 成員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 主席
林綺蓮	46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雅典居 8座16樓C室	執行董事
John Pius Shuman Chong	45	Unit 603, 6th Floor Likas Square Apartments Jalan Isdiatat 88400 Kota Kinabalu Sabah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地址	職位
麥理年	58	2233 Peak Place Thousand Oaks California 91362 USA	主席、反洗黑錢活動監察 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主席
敦拿督	77	No. 10 Langgak Tunku Bukit Tunku 5048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副主席、反洗黑錢活動 監察委員會、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 委員會成員
Wong Choi Kay	39	3596, Hudson Street Vancouver BC Canada	審核委員會主席、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 成員
周練基	73	香港 跑馬地 黃泥涌道157號 5樓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 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59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創辦人兼控權股東，擁有約28年管理、企業及商業經驗。Tan Sri Dr Chen負責Ariston有關Sihanoukville發展的投標，並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引導本集團的發展。Tan Sri Dr Chen亦為Ariston、NagaCorp (HK)及NRCL的董事。Tan Sri Dr Chen為馬來西亞東部沙巴一間旅遊公司Karambunai Corp Bhd (前稱FACB Resorts Berhad)、不銹鋼管及配件製造公司FACB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Berhad及物業發展公司Petaling Tin Berhad的控權股東、主席兼行政總裁。該三間公司的證券均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Tan Sri Dr Chen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二年間亦曾擔任馬來西亞政府擁有的Composite Technology Research Malaysia Sdn Bhd的行政總裁，負責馬來西亞航空業的設計、認證以至製造方面的發展。Tan Sri Dr Chen的公司Resourceful Petroleum Ltd與泰國的PTTEP International Ltd、新加坡的Singapore Petroleum Company Ltd及澳洲的Cooper Energy Ltd合作，在暹羅灣提煉石油及燃氣。

Tan Sri Dr Chen在一九七三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laya，持有內外全科醫學學士學位。為表揚Tan Sri Dr Chen對馬來西亞作出的多項經濟服務，Tan Sri Dr Chen獲頒贈多項頭銜及獎項，其中包括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 (附「達圖」頭銜)、Darjah Sultan Salahuddin Aziz (附「拿督」頭銜) 及Panglima Setia Mahkota (附「丹斯里」頭銜)。Tan Sri Dr Chen在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柬埔寨政府首相Samdech Hun Sen的經濟顧問。

Tan Sri Dr Chen亦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nsightner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尚未進行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業務。Insightner Limited為Cambodian Development Fund (由Tan Sri Dr Chen實益擁有的基金) 的監管人。該基金乃就擬定進行的新加坡首次公開招股而成立，以安排將本公司所支付的部分股息重新投資柬埔寨的社區支援計劃、基建發展及其他同類計劃。倘終正新加坡首次公開招股於該基金以至其監管人Insightner Limited將無其他用途。Tan Sri Dr Chen有意以自願清盤的解決方式將Insightner Limited清盤。

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英國公民，64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主席。職務包括加強本公司的反洗黑錢活動策略、發展及監察計劃，並出任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主席。

Hodson先生在香港警隊服務達37年，大部分時間負責刑事調查工作。在警隊服務期間，Hodson先生於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七年曾被派往毒品調查科，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七七年負責調查及行動工作，及後獲委任為刑事偵緝訓練學校的教官。自一九七八年至一九七九年，Hodson先生領導特別罪案調查科，負責調查香港最嚴重的刑事案件。Hodson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三年獲委任為香港國際刑警警長，任內與和香港有聯繫的海外執法機關建立良好關係，並建立互助安排。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Hodson先生出任刑事情報科科長。

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Hodson先生為毒品調查科主管。於該期間，毒品調查科負責執行於一九八九年立法的販毒(追討得益)條例。這是香港首次就有關販毒的「清洗黑錢」罪案而立法。初期，Hodson先生監察調查科有關清洗黑錢的調查工作，沒收超過400,000,000美元，實際充公的金額超過200,000,000美元。其後，Hodson先生分別代表處長及警隊出席法律改革委員會與行政及立法會多個會議。Hodson先生曾監察警方對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及涉及洗黑錢及其他事宜的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的法律修訂建議。Hodso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刑事科助理處長，負責香港刑事調查的各方面工作。

退休後，Hodson先生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警隊顧問，於香港主權移交中國時就刑事及保安方面提供意見。

Hodso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為香港樂施會創會成員之一，現仍是樂施會董事局成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Hodson先生獲香港大學犯罪學中心委任為一級榮譽校董。為表彰其對香港大學的卓越服務，Hodson先生獲委任為犯罪學中心的終生名譽成員。Hodson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北京中國人民公安大學的客座教授。

一九七六年，Hodson先生憑著在打擊毒品方面的貢獻，獲International Narcotic Enforce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頒予「特殊榮譽」。Hodson先生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英女皇頒贈榮譽獎章與卓越獎章。

Tian Toh Seng先生，51歲，本公司營運總監，負責監察本公司營運。Tian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NRCL出任庫務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監。Tian先生亦為NagaCorp (HK)、NRCL及Neptune Orient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Tian先生曾於Resorts World Bhd任職達13年，期間出任多個職位。Resorts World Bhd為擁有並經營Genting Highlands Resorts and Casino的Genting Group在馬來西亞的成員公司之一。Tian先生擁有逾20年賭業經驗。

Lee Wing Fatt先生，41歲，二零零二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事務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至最後可行日期仍出任此職位。Lee先生負責監察本公司財政及商業事務。Lee先生為籌備Ariston在一九九四年投標Sihanoukville發展項目的其中一名成員。Lee先生為NagaCorp (HK)、Ariston、Ariston Cambodia及Neptune Orient的董事，並曾擔任NRCL的董事至二零零四年九月。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Lee先生曾於FACB Resorts Berhad任職財務部總經理，而之前曾任職Genting Group在馬來西亞的成員公司Resorts World Bhd的財務部經理。在一九九一年加入Resorts World Bhd前，Lee先生為吉隆坡Price WaterhouseCoopers的核數部副經理。Lee先生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Lew Shiong Loon先生，3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主席。Lew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出任業務研發部主管，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成立本集團當時為行政總裁秘書處成員之一，並在Ariston於一九九四年投標Sihanoukville發展項目時負責隊伍的協調工作。Lew先生於一九九六年離開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再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行政助理，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Lew先生亦擔任NagaCorp (HK)及NRCL董事。Lew先生一直參與發展與實施本公司反洗黑錢活動策略及政策，其中包括與政府部門如柬埔寨內政部及柬埔寨中央銀行聯繫。Lew先生目前亦為Petaling Tin Berhad企業

策略與研究單位的主管。在加入本集團前，Lew先生曾任職Accenture Consulting（前稱Andersen Consulting, Arthur Andersen Worldwide），並曾於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Kumpulan Emas Berhad及Systematic Education Group International Berhad任職不同的管理職位。Lew先生為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ACAMS」）成員與ACAMS教育工作小組成員，並曾撰寫多份有關反洗黑錢活動的文章。Lew先生為執業財務策劃師，亦為Financial Planning Association of Malaysia成員。Lew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Malaya，持有經濟學學位，亦持有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ew先生現時投考特許財務分析員課程，並正修讀英國University of Nottingham的博士（資本市場）課程。

林綺蓮女士，46歲，一九九五年十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香港業務的公司秘書及其他行政事務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林女士於九四年七月至九五年十月間曾在一間加拿大律師行擔任公司秘書，而在此之前曾任一間建築公司的公司秘書助理近三年。林女士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John Pius Shuman Chong先生，45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整體業務發展。Chong先生為NRCL董事，並在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Petaling Tin Berhad出任企業發展總監，負責監察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參與物業發展及投資。

在此之前，Chong先生為M4N, Pte.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門從事合併與收購事宜，並在美國洛杉磯設有總辦事處。Chong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受僱於Arthur Andersen & Co，擔任高級經理，在此之前，Chong先生在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曾於Colliers Seeley International擔任高級經理。Chong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間亦曾在Merrill Lynch, Inc物業投資部出任投資顧問，而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在MCI, Inc.技術及市場推廣部擔任市場推廣經理。

Chong先生在一九八六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持有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榮獲Edge Financial Journal (South East Asia)二零零零年50大企業家獎項。Chong先生為U.S.-Asia Chamber of Commerce及Rotary Club of Kuala Lumpur的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理年先生，58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麥理年先生為香港賽馬會（「馬會」）保安及公司法律

事務執行總監，亦一直為馬會管理委員會成員。麥理年先生的職責包括保安事務、資訊保安、內部調查、賽事牌照事務、會籍審查、企業管治事宜，並協調馬會的執法及法律事務。彼現為國際保安顧問。

在加入馬會前，麥理年先生在一九七五年至九九年曾任聯邦調查局（「FBI」）調查員達24年，職責主要集中調查及檢控嚴重罪行，包括有組織罪案、走私毒品、貪污及詐騙等。麥理年先生曾獲FBI指派出任議員達兩年，處理美國國會有關預算及監察事宜，其後曾於FBI任職多個高級職位，包括在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出任佛羅里達州邁亞美的有組織罪案及毒品調查科主管，於一九九二至九三年擔任National Drug Intelligence Center副主管，其後擔任華盛頓辦事處刑事部主管並於一九九四至九六年間出任馬里蘭州巴爾的摩辦事處的調查官，而最後在FBI擔任的職位為FBI第二大部門加州洛杉磯部門主管。

麥理年先生為國際安全管理會 (ISMA)、National Executive Institute (NEI)及Society of Former Special Agents of the FBI的會員，亦為香港美國商會會員。麥理年先生在一九六九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持有政治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三年取得Marquette University Law School的法律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六月取得威斯康辛州的律師執照。

麥理年先生現於加州經營保安顧問及調查業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於Hill & Associates出任高級顧問。其職務為於美國擴展客戶網，並出席當地的會議。麥理年先生並無參與Hill & Associates所編撰的本公司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業務 — Hill & Associates的獨立檢討」一節。

敦拿督，77歲，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敦拿督出任馬來西亞司法機構成員逾30年，為最高法院院長，並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九月間出任馬來西亞司法部主管。在獲委任為最高法院院長前，彼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八年間為馬來西亞聯邦法院首席大法官、於一九八零年至一九八四年間為聯邦法院法官，而於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零年間則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法官。在出任高等法院法官前，敦拿督曾於一九五六年至一九六八年間在馬來西亞政府司法及法律事務處擔任地方法官、Sessions Court President、副檢察官、國家法律顧問、司法常務官及國會法案草擬專員。敦拿督為英國執業大律師，並於一九五五年十一月成為英國大律師。一九九七年四月，獲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頒授法學博士榮譽學位。為表揚其對馬來西亞的貢獻，敦拿督獲頒贈多項頭銜與獎項，其中包括Dato Paduka Mahkota Perak (附「拿督」頭銜)、Panglima Setia Mahkota (附「丹斯里」頭銜)、Panglima Mangku Negara (附「丹斯里」頭銜)及Seri Setia Mahkota (附「敦」頭銜)。

敦拿督現時為Olympia Industries Berhad及Lien Hoe Corporation Berhad的主席，兩間公司均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敦拿督一直參與多個專業及慈善機構，目前獲委任為Chancellor of Darjah Yang Mulia Setia Mahkota Malaysia、Spastic Children's Association of Selangor and the Federal Territory榮譽會長、Malaysian Leprosy Association會長及Malaysian Red Crescent Society特別顧問。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敦拿督一直出任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且並無進行任何交易、投資或其他業務的公司Insightner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當時，Insightner Limited為Cambodian Development Fund (由Tan Sri Dr Chen實益擁有的基金)的監管人。該基金乃應擬定新加坡首次公開招股的經辦人要求而成立，以安排將本公司所付的部分股息重新投資於柬埔寨的社區支援計劃、基建發展及其他計劃。新加坡首次公開招股的經辦人要求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Insightner Limited董事會。倘終止新加坡首次公開招股終止，該基金以至其監管人Insightner Limited將無其他用途。Tan Sri Dr Chen為Insightner Limited的董事及唯一股東。作為股東，Tan Sri Dr Chen已表示有意以自願清盤方式將該公司清盤。由於敦拿督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概不擔心敦拿督出任Insightner Limited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影響其獨立性。

Wong Choi Kay女士，39歲，二零零五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Wong女士目前在Great Canadian Gaming Corporation出任具領導角色的顧問，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核數部門的首席核數師。Wong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間曾任溫哥華國際機場管理局機場改善費的內部控制及收入管理人員兼項目規劃師，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間為KPMG International加拿大成員公司KPMG Financial Advisory Services及KPMG Investigation and Security Inc.，提供外界顧問服務，亦曾在卑詩省溫哥華的Workers Compensation Board of British Columbia及Integrated Proceeds of Crime Section of the Royal Canadian Mounted Police擔任法學分析員與會計師。Wong女士現時為監察各大賭場及其他涉及大量現金的企業企業管治工作的顧問，一般須出任具領導角色的職務，如在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部門擔任首席審核專員。

Wong女士為卑詩省最高法院金融罪案及洗黑錢活動的合資格專家證人、註冊舞弊審核師(Certified Fraud Examiner)及博彩業核數師(Gaming Auditor)，亦為財務與內部控制剖析、金融罪案及犯罪方法，以及臥底或處理線索的文化剖析認可指導員。Wong女士為

Office of the Solicitor General of Canada提供顧問服務，修訂犯罪收益(洗黑錢)條例(Proceeds of Crime (Money Laundering) Act)，並協助設立可疑交易及跨境貨幣申報機制。Wong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修畢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及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的高級會計研究院課程。Wong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Queen's University，持有政治學與資訊科技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取得Kent University法律學副學士證書。Wong女士為卑詩省特許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

周練基先生，73歲，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自一九八零年代以來積極參與中國旅遊業，並曾擔任廣州市市政府接待辦公室主任、Guangzhou Tour Company總經理及廣東(香港)旅遊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長。一九九七年之前，周先生為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副總經理及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董事。周先生在一九九七年曾擔任香港旅遊業為慶祝香港回歸中國而成立的籌委會秘書長，亦曾為旅遊業議會理事及其Fellowship Committee的召集人。現時，周先生為香港中國旅遊協會副會長、廣之旅國際旅遊有限公司香港公司董事長及香港廣州市地區政協聯誼會副會長、香港遊工作同仁聯誼會會長及嶺南文化研究院董事會副主席。周先生於中國湖北大學畢業，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Tan Theam Loo先生，52歲，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酒店業務總經理，負責監察本公司在NagaWorld的新酒店興建工程、招攬合適而富經驗的管理人員以及落實本集團酒店業務的業務計劃。當本公司酒店投入運作後，Tan先生將負責監察日常營運。作為高級管理人員，Tan先生為本集團制訂整體策略及業務發展方針。在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Tan先生為Destination East Sdn Bhd副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國際旅行社，專責安排境內旅遊及旅行團、會議以及特別活動。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九年間，Tan先生曾任職多間酒店，包括Concorde酒店集團旗下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緬甸等地的酒店，以及馬來西亞Impiana集團旗下多間酒店。Tan先生擁有逾23年酒店業經驗，持有Malay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工商管理文憑。

Ng Wee Sin先生，45歲，本公司賭場業務副總裁，負責監管賭場業務各方面的運作。Ng先生自一九九五年加入NRCL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Ng先生自一九八一年起為Pasternak & Baum (M) Sdn Bhd的高級商品採購員。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僱員

Phang Chun Hua先生，41歲，本公司財務及庫務部副總裁，負責監管本公司財務及庫務業務。Phang先生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在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Phang先生為Anika Insurance Brokers Berhad的副經理。一九九二至一九九四年間，Phang先生為Overseas Assurance Corporation投資部行政助理，而在此之前，為Kelantan Transport Sdn Bhd的財務主管。Phang先生為成立本公司賭場業務的領導小組成員之一，並制訂NRCL的內部控制程序。

Lui Kim Wah先生，54歲，二零零二年五月再度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管本公司監察部及本公司賭場業務的整體保安工作。Lui先生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年間曾為NRCL的賭場值班經理，擁有10多年博彩業經驗，並曾在Empress Cruise Lines Sdn Bhd、菲律賓Subic Bay的Legend International Resorts及Berjaya Cruise Sdn Bhd等多間賭場任職。

Michael Thach Nen先生，43歲，一九九五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主管本集團賭場保安部及公共事務部，而公共事務部負責本集團與柬埔寨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的聯繫。在加入本集團前，Nen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期間曾為金邊美國領事館的地區保安顧問，而在此之前於一九八九年中至一九九三年五年間曾任美國執法人員。

Chong Chee Keong先生，49歲，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宣傳及客戶服務工作。Chong先生擁有23年旅遊業經驗，亦為First Travel & Tours (M) Sdn Bhd的執行董事，而於一九九五至二零零零年間曾任職馬來西亞一間旅行社Martravel Sdn Bhd董事總經理。

Ling Doh Seong先生，31歲，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協助首席財務官處理本集團財務事宜，亦為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副主席，協助本公司處理反洗黑錢事宜。Ling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間為本公司內部核數經理。加入本公司前，Ling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五月於柬埔寨KPMG工作，並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核數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曾任馬來西亞核數公司Leslie Yap & Co的高級核數人員。

Ling先生取得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商業(會計)學士學位，為反洗黑錢犯罪專家協會(ACAMS)專業會員、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馬秀絹女士，47歲，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加入本公司擔任公司秘書。馬女士一直為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NRCL及NagaCorp (HK)處理秘書工作。

馬女士擁有逾20年公司秘書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一直在KCS Limited出任高級經理，該公司主要提供公司秘書及行政服務。

馬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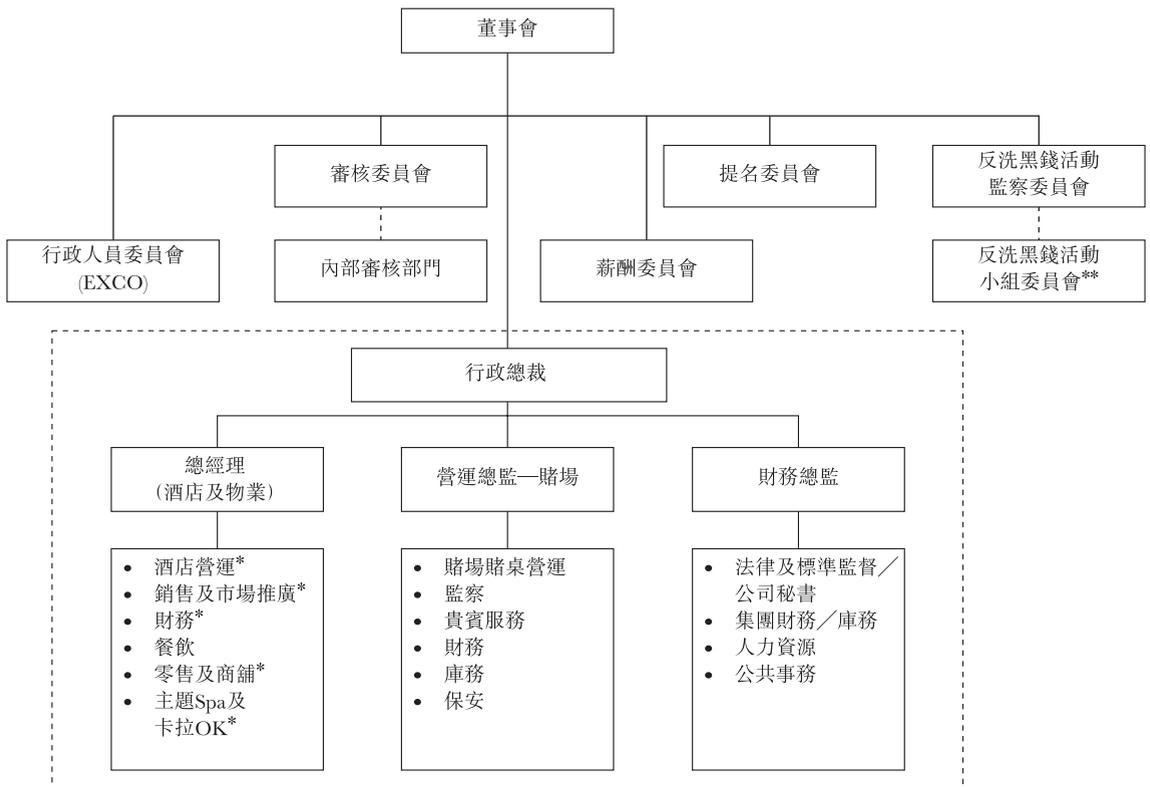
合資格會計師

Ling Doh Seong, Richard先生，31歲，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其資料詳載於上文「高級管理人員」一段。

管理架構

本公司管理架構如下：

本集團



附註：

* 預期該等部門將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NagaWorld酒店部分開業後成立。

** 有關管理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審核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Wong Choi Kay、敦拿督及周練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Wong Choi Kay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制訂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麥理年(主席)、敦拿督、周練基、Tan Sri Dr Chen及Tian Toh Seng。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為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麥理年(主席)、敦拿督、周練基、Tan Sri Dr Chen及Tian Toh Seng。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成立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以加強本集團反洗黑錢策略與發展計劃，確保有關活動的成效，以及監察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的角色與職責(有關詳情謹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六)。

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成員包括David Martin Hodson先生(主席)、Tan Sri Dr Chen、麥理年、敦拿督、Wong Choi Kay、Tian Toh Seng、Lee Wing Fatt及Lew Shiong Loon。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董事會成立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名為反洗黑錢統籌部)，為由本公司賭場各主要業務包括庫務、監察及賭場業務的高級代表組成的管理委員會。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負責每日監察本集團反洗黑錢活動，在需要時於經營層面建立反洗黑錢額外措施，並與柬埔寨內政部及柬埔寨國家銀行等有關當局合作，防止清洗黑錢活動。所有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成員均接受反洗黑錢訓練，並且屬於美國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ACAMS」)的成員。ACAMS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成立的美國組織，目的在於提升針對偵察及防止國際清洗黑錢活動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並推廣發展及實行健全的反洗黑錢政策及程序。

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向屬董事會委員會的反洗黑錢活動監察委員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職務包括監察及批核賭團經紀申請的信用額及貸款等。

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Tan Sri Dr Chen、Lee Wing Fatt先生及Tian Toh Seng先生組成。

內部審核

內部審核部負責審核本集團業務，制訂、執行及監察內部控制，監察風險管理，並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內部審核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外界審核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聘請獨立核數師以反洗黑錢事項為重點，每半年檢討及／或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將調查報告於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承諾按獨立核數師的建議作出行動(如適用)。

集團財務與支援服務

本公司財務總監領導的多個部門如下：



集團財務／庫務

本集團財務及庫務部負責協調本集團整體財務事宜，並與財務部、賭場業務、會計部及酒店營運部緊密合作。本集團財務部將核對集團的不同財務資料，並負責本集團庫務事宜。

法律及標準監督／公司秘書

法律及標準監督部負責監察法律事宜，並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各項法律、法定及監管規定。此部門亦包含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工作。

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部負責招聘僱員、福利管理及培訓。此部門亦會與本公司其他各部門主管合作處理僱員事宜。

公共事務

公共事務部負責本集團公共事務，及聯繫本集團與柬埔寨政府及其他機構。

賭場業務部

負責本公司賭場業務的不同部門及各自的職能如下：



本集團賭場業務的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為偵查及防止本集團賭場內的任何潛在清洗黑錢活動。本集團已規定所有員工必須遵守公司指引及反洗黑錢手冊內的指引。

財務部

財務部負責財務管理、會計及賭場內的其他管理活動，以及監察賭場的一般表現，並指出管理層的任何異常行動及控制成本。此外，財務部監察及控制賭團支付的金額，並與庫務部合作，將泥碼分配予到達賭場的賭團。財務部亦核對賭博籌碼及現金的每日變動，並向庫務部匯報，以確保賭場所涉及的金額均有入帳。財務部亦監察付款予賭團經紀的模式，尤其是以現金支付的款項。於離開或結帳時，只有賭團經紀所贏取的金額可以現金、支票或電匯方式支付，而其他付款方式將按賭團經紀於登記時所選擇的付款方式而定。（其他資料請參閱本售股章程「專用詞彙」一節）。財務部與本集團財務部緊密合作，並向財務總監匯報。

庫務部

庫務部負責24小時控制、監察及記錄賭場的籌碼及資金變動。庫務部同樣會視察籌碼與資金的全日變動情況，並於每日結束後計算當日業績。此外，庫務部亦負責監察個別賭團存入泥碼金額的泥碼差額，以確定該等賭團應獲賭場提供的不同獎勵及應付予賭團經紀的佣金數額。庫務部亦按照反洗黑錢手冊監察賭廳賭客購買籌碼金額。透過特別儀器的幫助，本集團賭場內的員工經訓練後可分辨及辨認假銀紙。購買籌碼金額3,000美元或以上的賭客，將被要求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而購買10,000美元或以上籌碼金額的賭客，則須於特別通道排隊。

賭場賭桌營運部

賭場賭桌營運部24小時監察多張賭桌及博彩機的運作。賭場賭桌營運部的職責包括監察荷官及其他職員，確保彼等遵守本公司不同的內部規則及程序。賭場賭桌營運部亦負責偵查及防止賭場出現詐騙、使詐及其他舞弊行為。例如，賭場賭桌營運部將對購買籌碼金額超過10,000美元的賭客進行評分。

監察部

監察部利用遍佈整個賭場的優質閉路電視網絡24小時監察賭場一切活動，確保整個賭廳亦在監視範圍內。監察部與其他部門合作，於監察到訪賭客的可疑交易方面擔當重要角色。例如，監察部會按庫務部或賭場賭桌營運部的要求，透過閉路電視攝錄機監察賭客的賭博活動。當遇到可疑交易，監察部將保留並將所需錄像存檔。監察部協助及支援庫務部、賭場營運部及保安部執行不同職務。

保安部

保安部負責整個賭場的24小時保安服務，並就此與賭場營運部緊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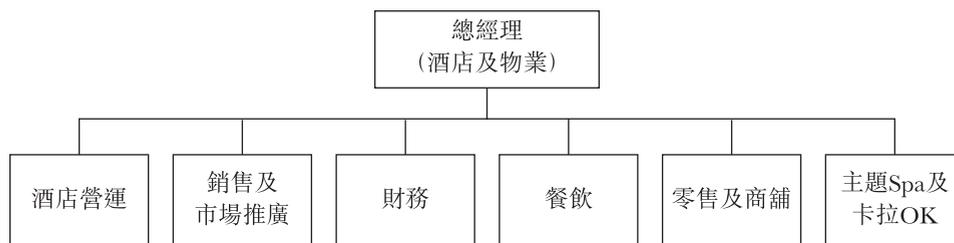
保安部其他職能包括賭場內外有關解款及運送籌碼事宜(如解款往銀行)，並協助柬埔寨內政部確保僅持有外國護照的人士方可進入賭場及進行博彩活動。此外，保安部不時會因應要求在貴賓到訪時提供保安服務。保安部亦協助反洗黑錢活動小組委員會就所有與柬埔寨內政部或其他政府組織官員聯擊有關的事項監察可疑交易。

市場推廣及貴賓服務部

市場推廣及貴賓服務部負責與賭團經紀協調賭團到訪賭場。此部門亦負責接待貴賓。市場推廣及貴賓服務部往後將與NagaWorld Hotel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合作，負責宣傳NagaWorld作為綜合休閒娛樂中心的工作。

酒店及物業業務

待NagaWorld酒店大樓啟用後，本公司會就酒店業務成立新部門，預期本公司酒店業務管理架構會如下：



酒店營運

此部門負責客務大堂、訂房、房務管理、電話、洗衣、保安及工程／維護等服務，並負責所有客房服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此部門將負責本公司酒店及其他非賭場設施開業前的推廣及其後的宣傳策略。

財務

此部門將負責酒店及其他非賭場設施的會計職能。此部門的指定職責包括一般財務、應付帳項、應收帳項、收入審核、出納、採購、成本控制、收款、存貨及支薪。

餐飲

此部門將負責包括賭場內的所有餐飲店舖的營運、制訂有關規劃及維持品質水平。

零售商舖及商場

此部門會規劃及籌組零售店舖及商場，其中包括開發零售商品架構，確保能滿足本公司訪客的需要。

主題Spa及卡拉OK

此部門負責經營本公司主題Spa中心及卡拉OK中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就Tan Sri Dr Chen、Tian Toh Seng先生及Lee Wing Fatt先生而言)及一個月(就其他執行董事而言)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合約。

視乎本集團按本公司綜合經審計財務報表所呈報須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後一個月內支付的除稅前及扣除每年表現花紅前的綜合溢利(「除稅前溢利」)而定，Tan Sri Dr Chen每年可獲表現花紅。表現花紅乃按照以下方程式計算：

少於30,000,000美元除稅前溢利	—	零美元表現花紅
30,000,000美元至40,000,000美元 除稅前溢利	—	除稅前溢利2%的表現花紅
40,000,000美元以上至50,000,000美元	—	800,000美元的表現花紅另加介乎 400,000,001美元至500,000,000美元的除稅 前溢利的額外數額3%
50,000,000美元以上	—	1,100,000美元的表現花紅另加除稅前溢利 高於50,000,001美元的數額5%

Tan Sri Dr Chen的受僱合約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屆滿。

上述服務合約條款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九「董事、管理人員及僱員—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

僱員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用935名全職僱員，按職能分析如下：

	柬埔寨	香港	馬來西亞	總計
會計及財務	30	無	62	36
行政及維護	173	1	無	174
人力資源	8	無	無	8
賭場營運	747	無	無	747
酒店營運	4	無	無	4
	<hr/>	<hr/>	<hr/>	<hr/>
總計	928	1	6	935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所有僱員均根據僱傭合約僱用，當中訂明各僱員的職責、薪金及終止僱用的理由。本公司薪酬政策乃根據本公司僱員的專業知識、能力、工作表現及職責而釐定。

本公司酌情給予僱員花紅，以獎勵彼等對本公司業務的貢獻。本公司向僱員提供多種培訓。本公司會向賭場營運部職員及所有相關職員提供有關反洗黑錢活動政策及程序的在職培訓，亦會為特定部門安排有關新工序或技術的內部培訓及外展計劃。新入職僱員會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能擁有必要的技術，履行有關職責。

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參與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與僱員關係

一九九八年，本公司部分僱員罷工數天，使本公司當時在柬埔寨金邊中心地帶的巴薩河畔停泊的躉船所經營賭場業務受到輕微影響。該次罷工乃由若干職員及工會發動，目的為爭取較佳僱傭條款，經過有關工會代表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商討後，已就提高薪酬達成共識。因此，罷工得以平息，而本公司賭場業務亦得以回復正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九日止三個營業日，本公司約300名職員（包括荷官及出納員）發起罷工，拒絕履行各自的職務，導致本公司當時在柬埔寨金邊中心地帶的巴薩河畔停泊的躉船所經營賭場業務暫時受到影響。經過有關工會代表與本公司管理人員商討後，已就提高薪酬、派發花紅及超時工資達成共識。因此，罷工得以平息，而本公司賭場業務亦得以回復正常。

上述兩項事件均於營業紀錄期間前發生。

本集團於營業紀錄期間與其僱員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問題，亦無因勞資糾紛導致業務中斷，在招募及挽留合適僱員方面亦無遇到困難。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僱員擁有良好的工作關係。

標準監督顧問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為標準監督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標準監督顧問將就下列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按規定刊發任何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進行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時；
- (3) 本公司建議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售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售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4)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查詢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時。

此外，標準監督顧問亦會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服務：

- (a) 倘聯交所要求，須就上述第(1)至(4)段所列任何或全部事項與聯交所溝通；
- (b) 當本公司申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規定時，就本公司須負的責任，尤其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c) 評估所有新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是否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及受託職責，而當標準監督顧問認為新任董事了解不足，則會與董事會商討不足之處，並向董事會建議作出適當的補救措施，例如培訓。

委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報當日止。